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5〕86号

关于做好我市 2025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 通知

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，沿海各区农业农村委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渔业高质量发展，维护海洋渔业生产秩序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“中国渔政 亮剑 2025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渔发〔2025〕3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5 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休渔时间安排

2025 年我市相关水域休渔时间沿用 2023 年调整后的规定，

根据《关于调整本市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5号），具体如下：

1. 休渔作业类型

除钓具（小型渔船除外）以外的所有作业类型，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。

2. 休渔时间

本市所属东海海域为每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，桁杆拖虾、定置张网等作业类型休渔时间均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3. 专项捕捞许可

桁杆拖虾、笼壶类、刺网和灯光围（敷）网4种作业类型渔船可申请开展虾蟹类、中上层鱼类等资源专项捕捞许可，由市农业农村委核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。

其他特殊经济品种可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，具体品种、作业时间、作业类型、作业海域由市农业农村委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管理责任

各区、各单位要以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为指导，进一步提高对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重要性的认识，围绕“船进港、人上岸、网入库”的管理目标，制定切实有效的实施方案，加强落实依港管船、定人联船、船位报告、定期点船、信息周报

等各项管理制度。要加强与公安、海警、海事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不断完善地方政府统一领导、渔业部门为主体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伏季休渔管理机制。各级渔业管理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布有关休渔名单和举报电话，注重加强对非法捕捞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源头整治，充分发挥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作用。

（二）注重基层工作，落实渔民培训

伏休期间，要加强对伏休制度的社会宣传报导，特别是要加强“亮剑 2025”执法行动、进出港报告、渔船安全监管、专项特许捕捞等各项制度的宣传解读，引导渔民优化捕捞渔具，执行进出港申报和产量统计，遵守伏休管理规定。要注重引导帮助渔民提前做好回港休渔和开捕前生产安排，减少政策执行的阻力；同时要根据本地海洋渔船的管理实际，适时举办安全生产、渔业信息化、“渔港通”APP 填报等各类基层渔民培训，提高渔民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。在常规培训基础上，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要注重落实《渔捞日志》填报和进出港报告制度的培训，为今后实行更为严格的资源养护政策打下基础。各级渔业管理部门要注意做好矛盾隐患排查、渔民生产生活保障等工作，确保渔业生产及渔区和谐有序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管理，落实监管措施

各区、各单位要继续落实渔船停泊地渔船档案式管理制度，做好渔船的动态管理和休渔渔船首报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农业农村

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》要求，执行异地伏休管理措施。要充分利用港口监控等各种信息化手段，落实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，切实强化渔港和渔船停泊点的执法监管和安全管理。要强化以港管船措施，组织开展渔港（渔船集中停泊点）、渔船安全隐患排查，认真抓好渔港（渔船集中停泊点）、渔船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汛、防台风等工作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消除事故隐患。要密切联系气象等部门，做好灾害天气的预警和防范工作，及时通过渔船救助系统、渔业岸台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转发灾害预警信息，组织渔船落实防灾减灾措施。

（四）加强执法监督，完善执法机制

市区两级渔政渔港监督执法部门要严控渔船异地休渔，强化与相邻省市的协调沟通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大对各类涉渔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休渔期间，按照农业农村部“亮剑 2025”专项执法行动和我市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部署，重点加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、“绝户网”等违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加大重点港口、海域巡查力度，坚决打击涉渔船舶违规出海、跨区跨线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渔运船为非法作业渔船提供收购、运输、补给等后勤服务的行为。同时，要加强伏季休渔期间专项（特许）捕捞船舶的执法监管，对经批准承担渔业资源监测和特定资源专项捕捞的渔船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渔获物定点上岸，发现有违规行为的，取消明年专项（特许）捕捞申请资格。

（五）梳理总结经验，探索长效机制

各区、各单位要不断梳理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研究分析工作中的着力点和突破点，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，加强横向、纵向联系，探索休渔管理工作新机制、新做法。要全面加强我市各类船舶监管，确保不发生重大违规事件，杜绝我市的港口、水域成为违规船舶聚集地。各区农业农村委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渔民群众、执法机构、科研单位、有关协会等社会各界对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要切实关注休渔执行过程中的新问题和新情况，要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应于9月30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及数据表格报渔业管理处。

联系人: 黄凯元; 电话: 23113027, 18918785019, 传真: 63217919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4月10日

抄送: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,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11日印发
